

铁路建设项目 部管物资指导手册

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客运专线铁路技术管理手册

铁路建设项目
部管物资指导手册

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009年·北 京

客运专线铁路技术管理手册
铁路建设项目部管物资指导手册
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4,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 mm×1 168 mm 1/32 印张: 7.125 字数: 177千字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5113·3022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发行部电话: 路(021)73170, 市(010)51873172

出版社网址: <http://www.tdpress.com>

关于发布《客运专线铁路预制轨道板（枕）场建设技术指导手册》等 16 项客运专线铁路技术手册的通知

工管技〔2009〕77 号

各铁路局、各客专公司（筹备组），铁一、二、三、四院，中铁设计咨询集团，铁五院，中铁上海院，中铁工程、建筑公司，中交、中水集团公司，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

为满足客运专线铁路建设需要，加强客运专线标准化技术管理，使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快速掌握其施工技术，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组织编写了《客运专线铁路预制轨道板（枕）场建设技术指导手册》、《客运专线铁路扣件系统安装技术手册》、《客运专线铁路地基处理技术手册》、《客运专线路基填筑施工技术要点手册》、《客运专线铁路路基防排水施工技术手册》、《客运专线铁路变形观测评估技术手册》、《客运专线铁路路基质量检测技术要点手册》、《客运专线铁路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预制施工技术要点手册》、《节段预制拼装移动支架造桥机施工技术要点手册》、《活性粉末混凝土构件施工要点手册》、《铁路隧道钻爆法施工及机械配置要点手册》、《隧道典型事故预防、處理及工程实例》、《铁路隧道施工通风技术与标准化管理指导手册》、《客运专线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控要点手册》、《铁路建设项目部管物资指导手册》、《客运专线铁路建设征地拆迁工作手册》（另发单行本），现予发布，以供建设、施工等单位在铁路工程建设中参考使用。

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应结合工程实践，认真总结经验，积

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建议或意见及时反馈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

以上客运专线铁路技术管理手册由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前　　言

为规范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建设期间部管物资的采购、供应和其他相关管理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等，提高投资效益，指导各参建单位，尤其是建设单位进行铁路建设项目部管物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铁道部现行规定等，制定本手册。

本手册分为两篇，第一篇为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建设期间部管物资的系统管理知识，第二篇为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物资管理办法（含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物资管理文件和供建设单位参考的京沪高速铁路物资管理有关办法）。

本手册为指导性手册，若其内容与铁道部有关规定不一致，以铁道部文件规定为准。

对于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直接采购供应的物资设备、甲控物资设备和自购物资设备的管理，物资管理办将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在广泛、充分调研和详细分析、论证的基础上，陆续出台相应的指导性文件。

目 录

第一篇 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部管物资的系统管理知识	1
1 前 言	1
1.1 铁路建设项目部管物资管理的发展	1
1.2 部管物资的种类	4
2 部管物资组织管理体系	5
2.1 部管物资管理的组织	5
2.2 各部管物资管理组织的职责与主要工作内容	6
3 物资代理公司管理	19
3.1 物资代理公司选择	19
3.2 物资代理公司服务内容	19
3.3 物资代理服务费用	20
3.4 物资代理公司监督与考核	21
4 生产（供应）商管理	22
4.1 合格生产（供应）商的含义	22
4.2 合格生产（供应）商的条件	22
4.3 合格生产（供应）商的认定	23
4.4 合格生产（供应）商的管理	24
5 铁路建设项目部管物资概算管理	29
5.1 部管物资概算的含义	29
5.2 依据 113 号文编制的部管材料概算及相关费用	31

5.3	依据 115 号文编制的材料概算	36
5.4	部管设备概算	37
5.5	部管物资的概算管理	39
6	部管物资计划管理	43
6.1	部管物资计划管理的基础工作	43
6.2	部管物资总清单管理	43
6.3	招标计划管理（对部招标办）	44
6.4	采购计划管理（对物资管理办）	45
6.5	供应计划管理	48
6.6	生产计划管理	50
6.7	钢轨的需求计划	50
7	部管物资招标采购管理	51
7.1	部管物资的招标采购	51
7.2	部管物资的竞争性谈判采购	56
7.3	部管物资采购供应合同管理	57
8	部管物资供应管理	59
8.1	部管物资供应管理流程	59
8.2	部管物资供应流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63
8.3	部管物资供应风险管理	64
9	部管物资的质量监控与交验管理	66
9.1	部管物资的质量监控	66
9.2	部管物资的交验组织管理	67
9.3	部管物资检验的抽样管理	70
9.4	钢材的质量验收与检验	73
9.5	水泥的质量验收与检验	75
9.6	轨道结构材料的质量验收与检验	76
9.7	桥梁有关的部管物资质量验收与检验	82

9.8	隧道有关的部管物资质量验收与检验	84
9.9	电杆的质量验收与检验	85
9.10	电缆的质量验收与检验	86
9.11	接触网	90
10	部管物资保管与库存管理	92
10.1	建设单位负责的部管物资仓储保管	92
10.2	工程承包单位负责的部管物资仓储保管	93
10.3	部管物资保管与库存的主要内容	93
10.4	部管物资保管责任	100
11	驻厂监造管理	101
11.1	驻厂监造管理概述	101
11.2	监造单位的工作职能	102
11.3	驻厂监造业务流程	104
12	文档管理与信息化建设	107
12.1	文档管理的职责	107
12.2	文件归档的基本要求	107
12.3	部管物资采购、供应全过程的文件和资料 归档	109
12.4	文件资料的管理	112
12.5	信息化建设	113
附	件	117
第二篇	京沪高速铁路物资管理有关办法（供建设单位 参考）	169
1	×××铁路甲供物资设备采购供应组织实施方案 方案	169
2	×××铁路物资采购供应服务合同	180
3	×××铁路物资代理公司委托服务管理综合考评实施	

	细则（暂行稿）	189
4	× × × 铁路物资设备管理办法	195
5	× × × 铁路物资设备生产（供应）商管理办法	208
6	× × × 铁路物资设备质量管理实施细则	211

第一篇 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部管 物资的系统管理知识

1 前 言

1.1 铁路建设项目部管物资管理的发展

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部管物资管理的发展，从管理理念雏形的初步形成到现在，历经了三年多的时间。纵观部管物资管理的发展过程，从《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管理办法》(铁建设〔2006〕83号)提出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分类（分为甲方供应物资设备、甲方控制物资设备和自购物资设备）管理的总体要求，到《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暂行办法》(铁建设〔2006〕217号)明确部管物资的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以及部管物资招标、采购和供应的基本流程和要求，再到《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目录>的通知》(铁建设函〔2007〕199号)颁布部管物资目录，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部管物资管理的思路越来越清晰和明朗。

为贯彻落实铁建设〔2006〕217号，进一步细化和规范部管物资管理工作，铁道部于2007年11月颁布了《铁路建设项目铁道部管理的物资采购供应实施细则》(铁建设〔2007〕219号)，从部管物资的管理程序、要求、代理公司、生产（供应）商管理等方面，对部管物资管理做了较为明确和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规定，是部颁的第一个对部管物资管理做专门规定的文件，对部管物资的管理起到了很好的完善作用，部管物资管理制度也逐步趋于稳定和成熟。

通过以下铁道部发布的，有关物资设备管理的几个主要标志性文件的简要介绍，可以更好地了解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建设物资管理制度的发展过程。

1.1.1 铁路建设项目物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铁路建设物资设备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铁道部于2006年5月19日发布了《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管理办法》(铁建设〔2006〕83号)。

该办法明确将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分为甲方供应物资设备、甲方控制物资设备和自购物资设备三类。

甲方供应物资设备（简称甲供物资设备）是指在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由铁道部或建设单位招标采购供应的专用物资设备。

甲方控制物资设备（简称甲控物资设备）是指在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在建设单位监督下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物资设备，主要是指对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有直接影响的大宗通用物资设备。

自购物资设备是指在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由工程承包单位自行采购的物资设备。

铁建设〔2006〕83号文还从招标最低限额、招标市场、招标主体、物资质量、物资供应管理等多方面，对三大类铁路建设项目建设物资的采购、供应和其他相关管理做了框架性规定。

1.1.2 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铁路建设项目建设物资设备管理，保证甲供物资设备质量，节省工程投资，铁道部于2006年12月4日发布了《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暂行办法》(铁建设〔2006〕217号)。

该办法对铁路建设项目建设物资设备管理领导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职责做了具体规定，并明确地将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建设物资设备分为铁道部组织建设单位采购供应的物资设备（简称部管

物资) 和建设单位直接采购供应的物资设备两类, 同时对部管物资管理中各相关机构的工作职责、物资招标、物资供应和甲供物资的质量监控等相关内容做了进一步规定。

铁建设〔2006〕217号文首次提出“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采购实行合格生产(供应)商目录管理制度”, 开启了铁路建设项目实行合格生产(供应)商目录管理的先河; 同时引入专业物资代理公司提供部管物资的采购和供应服务。

1.1.3 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目录

为明确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的范围, 指导建设单位和各相关项目参建单位做好铁路建设项目物资设备管理工作, 铁道部于2007年2月28日发布了《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目录>的通知》(铁建设函〔2007〕199号)。

铁建设函〔2007〕199号文明确规定了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目录(一)(由物资管理办组织建设单位采购供应, 即部管物资目录)和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目录(二)(由建设单位采购的物资目录)。

建设单位应根据物资目录编制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的施工招标文件, 凡按照该文件确定部管物资种类的建设项目, 项目执行过程中按该目录执行。

1.1.4 铁路建设项目铁道部管理的物资采购供应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铁道部《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采购供应暂行办法》(铁建设〔2006〕217号), 加强铁道部组织建设单位采购供应的甲供物资设备(即部管物资)的管理, 进一步理顺关系, 规范行为, 降低采购成本, 保证供应和产品质量, 铁道部于2007年11月19日发布了《铁路建设项目铁道部管理的物资采购供应实施细则》(铁建设〔2007〕219号)。

该细则主要从部管物资投资管理、物资代理公司选择、计划管理、招标采购、合同管理、组织供应、质量监控、合格生产(供应)商认定几个方面, 并通过相关一体化管理流程图, 对铁

路部管物资的采购供应起到了很好的完善作用。

1.1.5 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甲控物资设备目录》的通知

由于客观市场环境条件的变化，为适应新形势下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的需要，铁道部于2008年发布了《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甲控物资设备目录>的通知》(铁建设〔2008〕179号)。

该目录对铁建设函〔2007〕199号文中的“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目录（一）”进行了局部调整，由原来的九大类十九个细目，调整为五大类十七个细目，主要将钢材和水泥由部管甲、供物资调整为甲控物资，并将桥梁防水层材料、伸缩调节器、隧道止水带、承力索、乳化沥青（板式轨道用）和无砟轨道滑动层材料调整成为部管物资，以期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更好地适应多变的铁路建设大环境的要求。

该文件颁布后开始实施招标的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部管物资种类按照该目录执行。

1.2 部管物资的种类

根据相关文件，部管物资是指由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按照铁道部定期颁布的物资目录确定，由铁道部负责组织建设单位采购供应的物资设备。

具体的部管物资和建管物资种类见铁道部定期颁布的物资目录。按照铁建设函〔2007〕199号文确定的部管物资种类，包括九大类十九个细目；按照铁建设〔2008〕179号文确定的部管物资种类，包括五大类十七个细目，详细的部管物资目录，见本手册第二篇的相应附件。

199号文和179号文确定的部管物资目录种类，是建设单位必须遵守的最低底线。

2 部管物资组织管理体系

2.1 部管物资管理的组织

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的部管物资管理的组织，包括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管理领导小组、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建设单位、物资代理公司、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工程承包单位、监理（咨询）单位和合格生产（供应）商，具体可分为三个层次。

2.1.1 领导机构与组织、协调、监管部门

1 甲供物资设备管理领导小组

部管物资管理的领导机构是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管理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

铁道部成立以主管部领导为组长，计划、财务、科技、建设司、运输、监察局、鉴定、外资、工管中心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对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的甲供物资设备的采购、供应实施统一领导。

2 物资管理办公室

部管物资管理的组织、协调、监管部门是物资管理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物资管理办），其工作由铁道部工程管理中心承担，主要负责组织、协调、监管甲供物资设备的采购、供应工作。

2.1.2 管理主体

建设单位是部管物资管理的主体。

本手册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对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的立项决策、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全部建设活动进行组织实

施的机构，是实现建设目标的直接责任者，是由建设项目投资人选择或组建的项目法人。

2.1.3 相关参与单位

1 物资代理公司

本手册所称物资代理公司，是指按照物资管理办拟定、并经领导小组审批的物资代理公司选择方案，由物资管理办选择确定，履行合同约定的部管物资采购服务、组织供应、质量监控以及驻厂监造等工作的机构。

具体的物资代理公司选择、服务内容和物资代理公司的监督与考核等，见本手册第一篇第3章的相关内容。

2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本手册所称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是指承接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任务，负责铁路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有关机构。

3 工程承包单位

本手册所称工程承包单位，是指建设单位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委托，负责工程具体实施的有关机构，可能是施工单位，也可能是工程总承包单位。

4 监理（咨询）单位

本手册所称监理（咨询）单位，是指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其项目管理工作，并代表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进行监控的专业化服务机构。

5 合格生产（供应）商

本手册所称合格生产（供应）商，指的是符合铁道部要求的合格生产（供应）商条件，并经物资管理办认定、进入合格生产（供应）商目录的，具备铁路部管物资招标投标资格的物资生产单位。

2.2 各部管物资管理的职责与主要工作内容

2.2.1 领导小组的职责与主要工作内容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领导部管物资的采购和供应工作。

领导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审批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目录。**
- 2 审批市场格局优化整合方案。**
- 3 审批物资代理公司选择方案、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
- 4 审定合格生产（供应）商目录和合格生产（供应）商考核结果。**
- 5 审批年度部管物资集中采购实施方案。**
- 6 审批物资管理办先期签订采购意向协议的申请。**
- 7 对于确需建立仓储基地的项目，审批仓储实施方案和仓储费用。**
- 8 确定铁路建设项目物资管理的其他重要事项。**

2.2.2 物资管理办的职责与主要工作内容

物资管理办的职责，是对部管物资采购和供应的组织、协调与监管。

物资管理办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拟定物资目录与市场优化方案**
 - 1) 拟定铁路建设项目甲供物资设备目录，定期提出甲供物资设备目录调整建议。**
 - 2) 根据物资代理公司提供的有关信息，提出市场格局优化整合方案。**
- 2 与物资代理公司有关的主要工作内容**
 - 1) 拟定物资代理公司选择方案并上报领导小组。**
 - 2) 按批准方案选择物资代理公司。**
 - 3) 拟定物资代理公司考核办法报领导小组审批。**
 - 4) 组织建设单位按审批的办法对物资代理公司进行监督和考核。**
 - 5) 组织建设单位与物资代理公司签订物资采购供应服务合同。**